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 條發出。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都航空」）董事康穎蕾女士（「康女士」）（同時亦為本公司監事）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江西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康穎蕾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5]27 號）（「警示函」）。

根據警示函，康女士作為洪都航空董事，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買入洪都航空股票 20,000 股，買入價格為人民幣 41.57 元 / 股，成交金額為人民幣 831,400 元。上述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證監會公告[2024]9 號）第 13 條第 1 項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 170 條第 2 款的規定，江西證監局決定對康女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對於本次買入的洪都航空股票，康女士應將其未來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全部上繳洪都航空，並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學習，嚴格規範交易行為，杜絕此類違規行為再次發生。

康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垂注。本公司亦確認警示函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和胡世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